

殷虛的穴窖坑層與甲骨斷代二例*

石 璋 如

選擇甲骨學者斷代常舉的 E16 與 YH 006 二坑的層位為例，以說明賓、自的早晚及何以下層出晚期甲骨的原因。

一、E16 早期開鑿、中期封閉。其中出大量賓組卜辭，少數自組卜辭。上層為自、中層為賓、亞混，下層為賓、自混。亞為四期卜辭，封閉當在四期。

二、YH 006 中期開鑿、晚期封閉。其中出大量自組卜辭、少數賓組卜辭。上、中層為賓、自、亞混，下層為五期卜辭，封閉當在五期。

三、由於穴窖封閉填土的措施，或由近及遠，或取它處的堆積，而呈倒置投入，以致層序與甲骨的時序不合。

一、前 言

在這裏我首先要聲明的，我不懂甲骨文，也不認識甲骨字，所以要選擇這個題目的理由，是我挖過甲骨，對於甲骨出土的坑層有一點了解，至於其中有引用甲骨文內容的地方，如貞人、斷代等，都是甲骨學者研究的成果，正好利用他們的成果與甲骨出土的坑層相對照，看看是否一致，或大相逕庭。合的地方當然是雙方都沒有問題；不合的地方打算加以探討，是否能找出原因，問題究竟出在那裏？

提起甲骨坑層，是與甲骨斷代有關，提起甲骨斷代，不能不先提為大家所熟知的兩段佳話。

第一段佳話發生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以前。在《殷虛文字甲編》出版之前，董彥

* 這個問題曾於七十六年（1987）三月二十六日傅孟真先生九十二歲冥誕紀念會上提出過。當時認為普通文化層的形成與穴窖中的堆積兩者不同。普通文化層的形成猶如敦煌千佛洞的壁畫，係一層一層加上去的，即魏畫在下，依次為隋、唐，最上為宋，其疊壓與時序相同。而穴窖堆積則如王道士造千像塔，按王道士所轄洞區，由藏經洞而南，其窟為晚唐、盛唐、初唐、隋。當其毀佛塑道時，即由北而南依次把佛像投入千像塔中，故晚唐像在下，盛、初、唐像居中，隋像在上，其疊壓與時序相反。恐千像塔不足說明，今單就穴窖堆積再加研究，其結果如本文二例。

堂先生寫了一篇序言，其中有一段文字大意是 E16 坑只出第一、二期甲骨，坑壁下部塌陷，於祖甲時封閉就不再使用了。¹ 李濟之先生看見了這段文字，寫了一篇〈跋彥堂自序〉，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在最下層出了若干件形式很晚的銅兵器。那時候李先生正在研究青銅器的鋒刃器，因此他主張把 E16 中所有器物都確定是祖甲以前的器物，才能算是早在祖甲時就封閉了。² E16 坑是李先生挖的，每天每層都有紀錄，當然他的話是很有分量的。可是董先生是研究甲骨的，而且坑層圖是他畫的，由坑底一直畫到坑口，也是有根據的，當時大家認為都有道理。董先生經李先生如此提醒，便在貞人方面再加分析，於是第二段佳話發生了。

第二段佳話發生在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之後。董先生在《殷虛文字乙編》寫了一篇序，就第十三次發掘在 B119 及 YH 006 坑所得的大批材料，把貞人加以分析，得到了新的認識，便提出了一段「揭穿了文武丁之謎」的豪語，並舉出以扶為首的十七貞人，³ 把從前認為第一期的若干貞人，現在改為第四期了。本來得到新的材料可以修正過去的舊說，這樣學術才會有進步，但是出版之後甲骨學界相當的轟動，有贊

1 董先生說：如第四次發掘的 E16 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竈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為兩丈以下，全是沙土，在第二期祖甲時，此竈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殷虛文字甲編自序》、p. 8 (章註：現在檢查 E16 無二期卜辭，屈先生所謂的二期 3084 一片為內貞當係一期。嚴一萍認為 2963 為三期，實為亞卜辭，後又改亞為四期，本文依島邦男補正列為四期，亦無三期卜辭)。

2 李先生說：E16 坑出過帶釉的陶，白陶，若干不同樣子的銅矢——有些，我以為是較晚的形制，卻出現於最下層——這些當然都可以早到祖甲時代，或以前；(章註：這個時候還沒有把穴窖坑層或堆積弄清楚)；不過這一類的判斷是否能與這遺址內所有的現象相符，應該有我們充分的注意。假如這些實物分類的與個別的研究所得的結論，能與甲骨文字研究所得結論扣合起來，我們對於 E16 坑全坑的堆積時代，自然可以接受董先生的意見；要是所得的結論證明，有若干實物不能早到祖甲的時代，我們也就不能單靠一方面的證據，把 E16 坑的最後堆積，強為提早，序 pp. 15-16。

3 十七貞人為扶、自、余、子、臯、史、幸、卣、叶、勺、匱、我、彳、車、萬、徯、取等，在斷代例時認為扶為武丁的史官《乙編自序》11頁，(例如一個貞人叫作扶的，他所卜的祭祀有父乙，母庚(甲2907)於是我們就毫不遲疑的說扶是武丁時的史官。即如扶所寫的字不屬於第一期，可是我們無理由不承認母庚是小乙的配偶妣庚，而在武丁時稱母庚；父乙固然可以說是武乙，可是在戊辰彝中又明明白白是武乙夾妣戊，文武丁的母親，應該是母戊，不該是母庚，因此把貞人扶列為第一期，許多他的同僚，也都馬馬虎虎提早了八九十年，同時也不能不承認武丁時代有各種不同的書體、字形、文法、事類、方國與人物了)。

成的，有反對的。在反對方面功力最深的是陳夢家，他很聰明的利用董先生的現成材料分別編爲賓組、自組、子組、午組、附屬⁴ 等，認爲都是武丁時代，不承認爲第四期，並用董先生 E16 坑的舊說來攻擊他的 YH 006 的新說，不但不承認他的新發現，反而說他前後矛盾。他似乎是贊成董先生的舊說，但同時也恭維李先生的說法是正確的，他不知道有晚期的物，就可能有晚期的文，文物的演進與發展是並行的。董先生的新說，就是爲晚期的物找到晚期的文的一個說明。不過這都是三十餘年以前的事了，三位先生也都離開了人間，無法向他們請教了。

最近大陸上有兩派考古學家，都是利用坑層作爲卜辭斷代的根據。

第一派是以坑內自身的堆積，分爲上、中、下三層作爲斷代的依據。⁵ 他們舉 E16 與 YH 006 為例加以說明，他們認爲「E16，附屬子組出於最下層、自組卜辭從最下層至最上層同與賓組卜辭同出」。這種情形正合乎早期的在下，晚期的在上的原則，「如果認爲子組卜辭是晚期的，則無論如何是解釋不通的」，所以他贊成自組卜辭爲早期的說法。YH 006 的堆積也是如此，不過 E16 是賓組與自組混合，YH 006 是自組與子組混合而有少數賓組。但對於 YH 006 南井則認爲是第五期。⁶

第二派是以坑的層位爲依據，⁷ 他們把坑分爲早期坑、中期坑、晚期坑三種：「第一種坑，對斷定甲骨的時代有重要價值，因爲中、晚期之物不會出現於早期坑中。」並指出陳氏所舉的 YH 127 而忽略了地層爲可惜。「第二種坑對於中期卜辭，第三種坑對於晚期卜辭時代的斷定也有一定意義，但前者對早期卜辭，後者對中期和早期卜辭時代的斷定則無意義，可見中、晚期灰坑在斷代上是有局限性的」。他的理論是正確的，但對於灰坑的斷代則不正確，他們同樣的把 E16, YH 006, B119 列入

4 陳氏在所著《殷虛卜辭綜述》149 頁，把各組的成員與系列，分別爲：

賓組：16人：賓、殷、爭、亘、古、品、韋、永、內、𠂇、山、充、𢃥、𦵹、掃、共
附屬：4人：衛、𠂇、黍、亞
暫定：5人：𢃥、中、征、𢃥、𦵹
自組：主要3人：自、扶、勺
附屬：9人：𦵹、勿、𠂇、𦵹、𢃥、丁、取、界、由
子組：主要6人：子、余、我、𢃥、𢃥、𦵹、史
附屬：4人：豕、車、萬、衍
午組：2人：午、允

5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p. 85。

6 劉一曼等：〈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6, p.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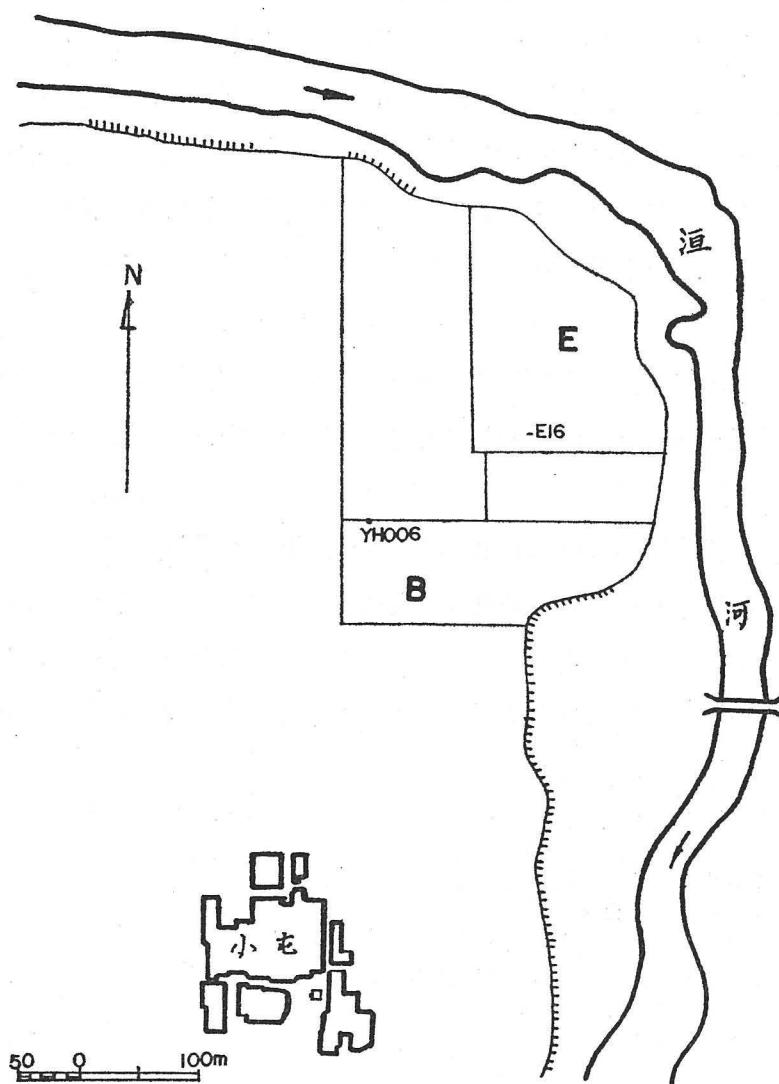
7 同 6。

石 章 如

早期灰坑表上，把 YH 006 南井列入第五期。

雖然他們的方法不同，結果是一致的，同認為自、子等組卜辭與賓組同時，同是第一期卜辭，並且把 YH 006 中若干無貞人名子的第五期卜辭，認為坑號是可疑或為 YH 006 南井之誤。現在我們也以這兩組坑為例，來談談層位與斷代的關係。

E 16 在 E 區的南部，即小屯北地的東北；YH 006 在 B 區的西部，即小屯北地的正北，兩者東西相距約 120 公尺左右，南北相距約 80 公尺左右（插圖一），若以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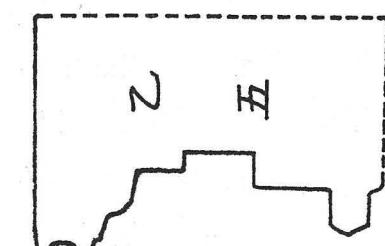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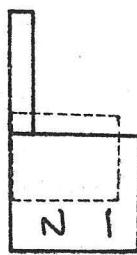
插圖一：小屯北地 E 16 與 YH 006 的關係

殷墟的穴窖坑層與甲骨斷代二例

E6 04:HI6
甲 二



N 4



NSOONH
YHOOHN

插圖二：乙一、甲二、乙五等墓地與 E16 及 YH 006 的關係

一基址為準，則 E 16 在其東北約 90.0 公尺，YH 006 在其西部約 50.0 公尺。〔插圖二〕，兩者的形式不同，性質也不同，現在先來談 E 16。

二、E 16

關於 E 16 我打算分三點來說明：第一、E 16 的開鑿與其它遺跡；第二、E 16 的封閉與遺存；第三、甲骨出土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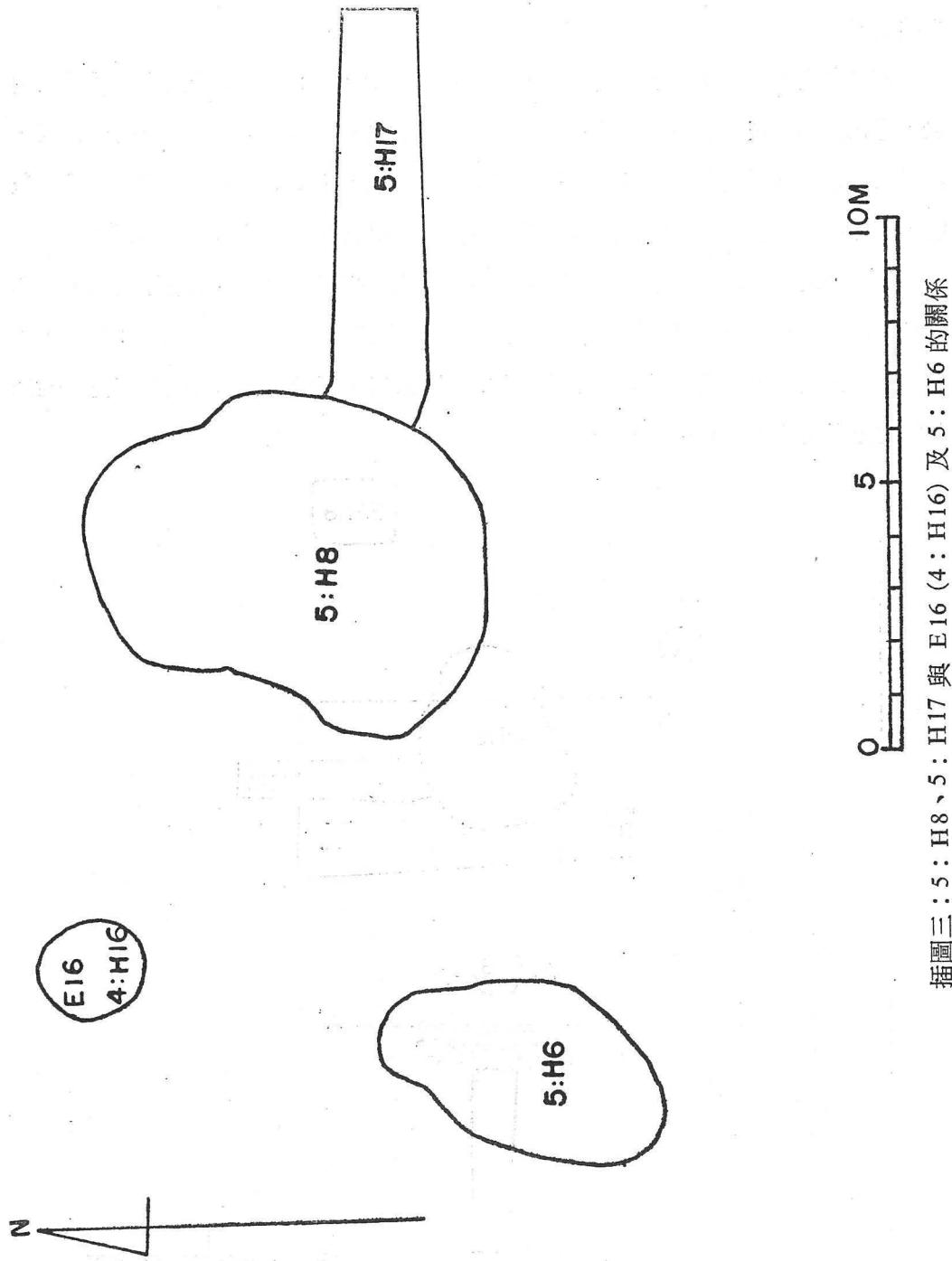
(一) E 16 的開鑿與其它遺跡

E 16 是殷虛第四次發掘所得的第十六個灰坑，故也稱為 4:H16。它的開鑿與 5:H8 同時，因為它是 5:H8 的旁竇。後來又是甲三基址的旁竇，被使用的時期至少有三個不同的階段，第一、是穴居時期，第二、是改建時期，第三是復居時期。

穴居時期是以 5:H8 為主，以 E 16 及 5:H6 為副〔插圖三〕，主穴居中在前，左竇右穴在後，構成明顯的主從的形勢。就中前的 5:H8 來說，它是一個南北長約 8.0，東西寬約 6.0，本身深 2.0 公尺的大橢圓穴，建造的非常講究，穴壁經過拍打，非常的結實。大門向東，有長約 8.0，寬約 2.0 公尺的門道即 5:H17，這種形式的地下建築，在小屯全遺址中只此一處，附近的其它遺址中也未曾見過，當非尋常人所住的穴居。窺其形式當為武丁或武丁以前的建築。後左方的竇即 E 16，深入水中尚未到底。後右方的小穴即 5:H6，也呈南北長的形式比較淺小，很可能是貞人的作業室，因為其中殘存有鑽鑿辭例詭異的大龜版（甲 3575，甲 3576），董作賓先生認為是第四期，⁸屈萬里先生認為是第一期，⁹〔圖版壹、貳〕並疑為是習作。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關鍵，如果為習作，說明了是在作業室中的實驗品；如果為第四期，則說明了 5:H6 廢棄及甲三基址建立的年代，因為 5:H6 是被壓在甲三基址之下，兩者都很重要。像這樣的規模與布局，只有最有權威的人才有資格居住。這個階段為期相當的長，若以基址的方向為準來推斷，很可能為祖甲改制以前的地下建築，由於第一

8 《殷虛建築遺存》〔插圖 117〕 p. 320，表 127：甲三基址甲骨時期 5.0, 0273-275 ④又〈甲骨坑層之一附錄〉：甲 3575, 3576 董為 4 期，屈為 1 期。

9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p.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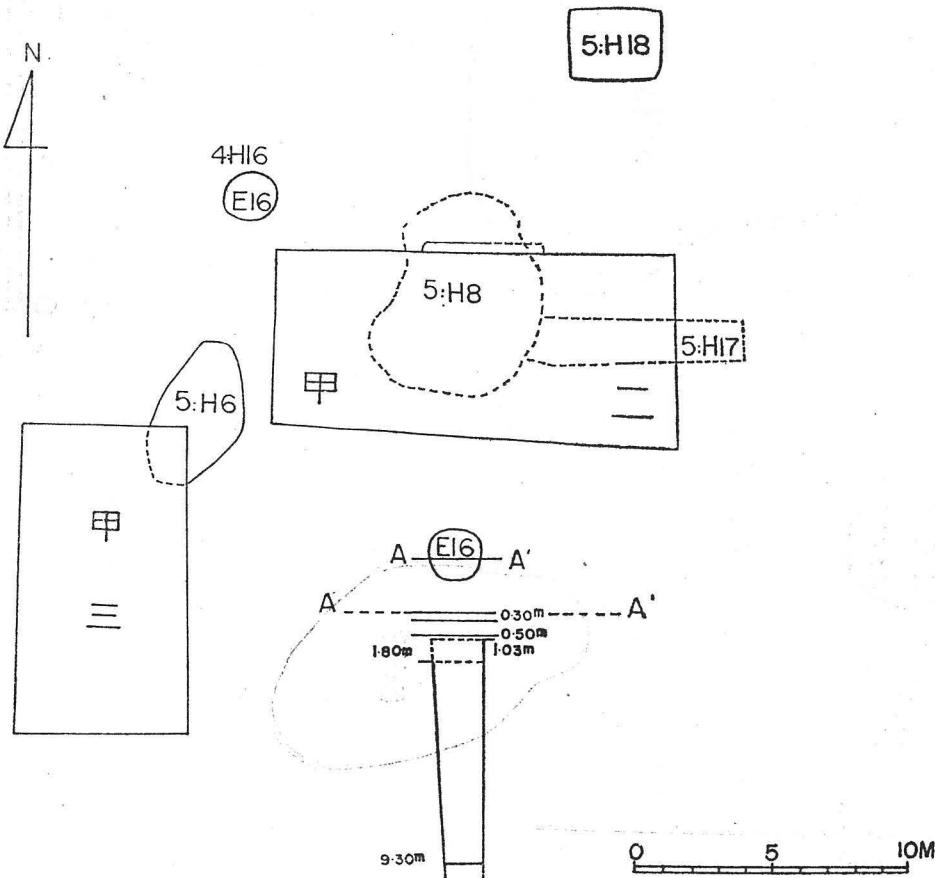
插圖三：5：H8、5：H17 與 E16 (4：H16) 及 5：H6 的關係

右 章 如

期建築的基址，都是大門向東與居穴同，為什麼向東呢？因為他們是從東方來的，由奄遷殷。

第二階段，即改建時期，時間要比居穴時期為短，5：H8 大居穴中的用品要遷徙，遷徙的很徹底，連一片甲骨都沒有遺留。要平坑、要建基、要營造上層的建築，即甲二基址，當需相當的時日。嗣後又營建甲三基址，把 5：H6 及其中廢棄的大龜版，也被壓在其下了。如果董先生的推斷不錯，則甲三的營建是相當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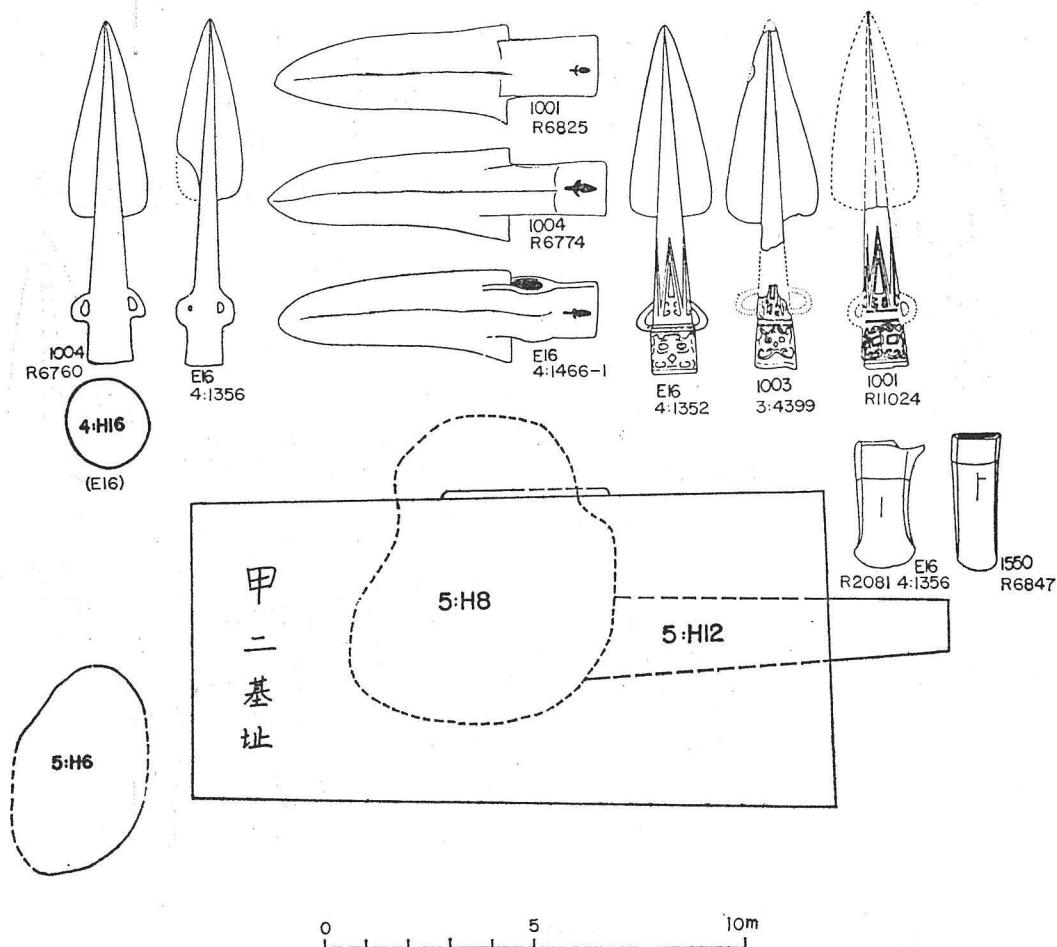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為地上建築完成，回來復居的階段，這個時候以甲二基址為主，甲二基址面向北，此時 E16 仍為其左竇，又復啟用，在東北部又開一小穴即 5：H18，但隨著潮流已改為東西長方了，仍然是左竇右穴的形勢，不過它們的位置改在主體建築物的前方了（插圖四）。



插圖四：甲二基址與 E16、5：H18 及甲三基址的關係

(二) 封閉與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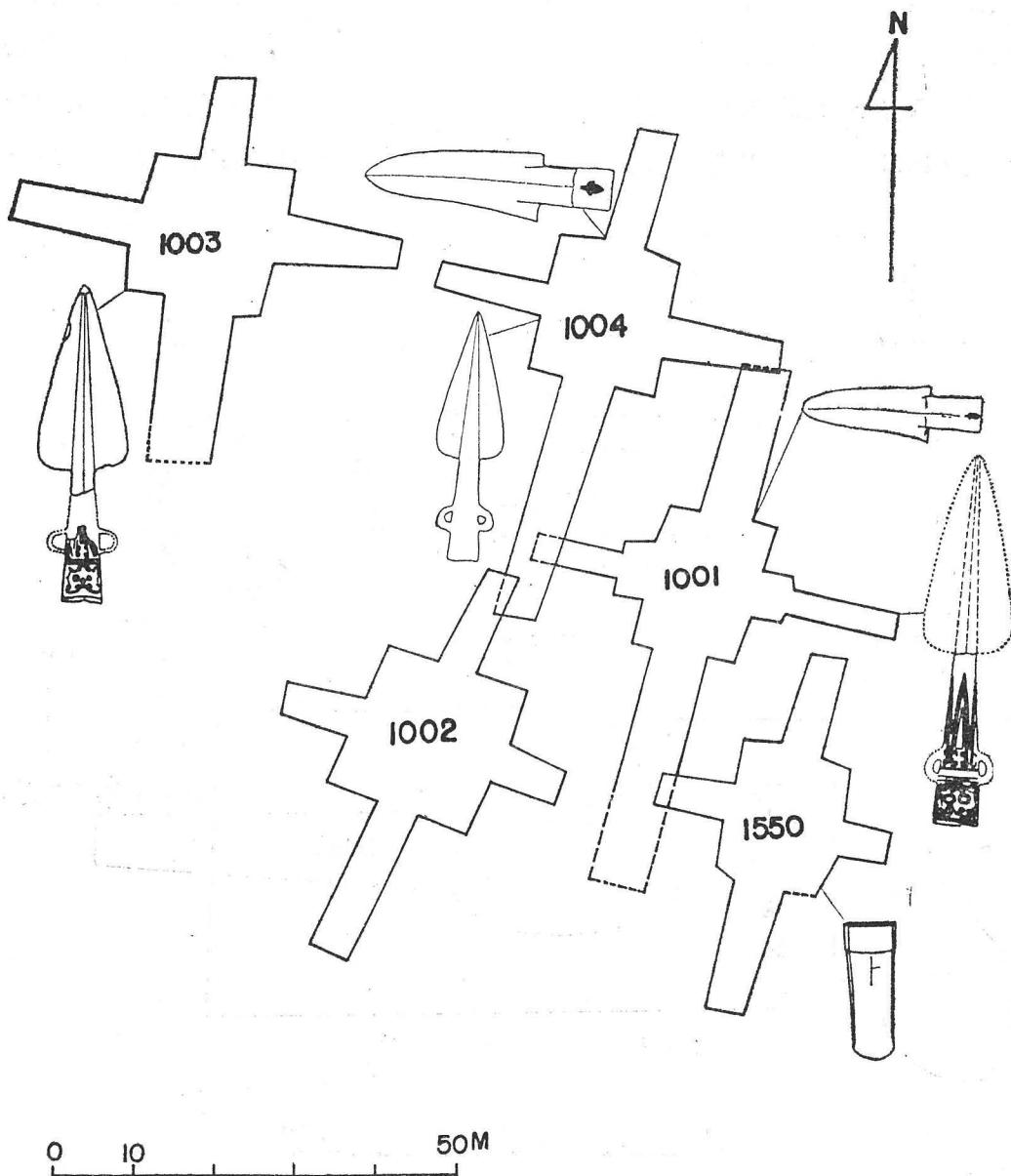
E 16 坑是什麼時候封閉的，眾說紛紜，似乎都贊成李濟先生的主張，把其中遺物的時代弄清楚後再下斷語。現在選出其中比較容易在其它地方找出時代性的遺物，來和其它地方比較，以找出其可能的下限。我們知道最有地層疊壓關係的是西北岡大墓。現在即選出本坑有，西北岡大墓也有的遺物來作比較。計有二矛、一戈、一鎚等四件（插圖五）。其中高脊紋箭矛較常見，E 16, 1001 大墓，1003 大墓均出。高脊素箭矛較少見，只有 E 16 及 1004 大墓出。矛字戈，即戈上鑄有一個矛字，只見於 E 16、1001 大墓，1004 大墓，在其它地方均未見過，大概壽命很短。鏟口鎚只在 E 16 及 1550 大



插圖五：E 16 與 HPKM 1001、1003、1004、1550 所出戈、矛、斧的形式

石 章 如

墓兩處出。這四件東西，它們在 E16 坑的層位，鑄口深 8.0 公尺出土（下），矛字戈深 7.3 公尺出土（中），兩個矛深 6.6 公尺出土（上）。層位不能解決它們的時代問題，只有在西北岡來解決。大家都知道，西北岡的 1001 大墓最早（插圖六），其次為 1004 及 1550，它們兩個都打破 1001 的墓道，就層位來說很難分出先後，但就工程



插圖六：侯家莊各墓所出戈、矛、斧的形式

來說卻可看出早晚，墓壁陡的時代早，墓壁斜的時代晚，由於西北岡的地層，2公尺以下都是黃沙，墓壁若陡易於塌陷，經驗告訴他們，若要保持墓壁完整，則非傾斜不可。於是就各墓的斷面圖來測量墓壁的斜度，1001 為 $84\sim87^\circ$ 平均 85.5 度最陡，即最早；1550 平均 85.3° 居次；1004 平均 75° 又次之；1003 平均 70° 居四，至於 1002 則為 $65.5\sim71$ 平均 68.25° ，更晚了。

他們之間，有人把 1004 指為凜辛的墓，也有人根據司母戊鼎的形式把其中牛、鹿二鼎斷為文武丁時代或稍早，那麼 E16 中與之同型的矛字戈及高脊素箒矛，亦當為文武丁時代了。又有人把 1003 墓中的小臣石毀，斷為帝乙、帝辛時代，則 E16 中與之同型的高脊紋箒矛，也有帝乙、帝辛時代的可能了。毫無問題的 E16 是一個早期建造的竈，但其中藏有四個不同時代的與之同型的器物，則決不可能解釋為武丁一代的堆積了。文物是一致的，既有後期的物，就可能有後期的文，這一點應該從嚴分析。

按甲三基址的建築方法與甲十一基址相同，據本地人云：其上也發現過與甲十一基址相同的銅礎，¹⁰ 故兩者可能同時。自甲十一基址建成後，甲二基址即失去重要性。故 E16 可能與 5:H6 及 5:H18 同時封閉了，因此 5:H6 被壓在甲三之下。此外在 5:H18 中出有一片字甲 3649，董、屈、嚴諸位先生一致認為是第四期，也可為封閉 E16 時期的一個參考。

(三) 甲骨出土層位

E16 出土甲骨計 299 片、印出者 262 片，有貞人名字者僅 39 片，佔 14.9%。甲骨出土的情形並不是像他們所說的：「最下層為子組卜辭，從最下層至最上層自組都與賓組同出」，現在把有貞人的卜辭及其深度都找出來，列如表一：

10 見《殷虛建築遺存》，p. 33，〈甲三基址〉。

表一：E16 有貞人卜辭出土層位

深 度	貞人	片數	卜 辭 及 深 度	組別
3.0~4.0	勾	1	(甲 2941 : 3.85)	自
4.0~5.0	爭	2	(甲 2945 + 2946 : 4.5) ; (甲 2949 + 2973 + 4.0.017 : 50)	賓
5.0~6.0	殽	2	(甲 2955 : 5.2) ; (甲 2956 : 6.0)	賓
6.0~7.0	爭	1	(甲 2967 : 6.5)	賓
	亞	2	(甲 2963 ; 2964 : 6.5)	四期 賓附
7.0~8.0	爭	1	(甲 3056 + 3058 : 7.5)	賓
	殽	2	(甲 3083 : 7.5 ; 甲 3138 : 7.6)	賓
	賓	1	(甲 2998 : 7.6)	賓
	永	1	(甲 3342 : 7.2)	賓
	內	2	(甲 3343 : 7.2 ; 甲 3084 : 7.5)	賓
	眚	1	(甲 2982 + 2983 : 7.3)	賓
	彝	1	(甲 3113 + 3112 : 7.7)	賓
	亘	1	(甲 3117 + 3124 + 3125 + 3131 : 7.7)	賓
	衢	1	(甲 3089 : 7.5)	子附
8.0~9.0	爭	1	(甲 3338 : 8.1)	賓
	殽	2	(甲 3030 : 8.4 ; 甲 3026 : 8.4)	賓
	賓	1	(甲 3337 : 8.1)	賓
	永	1	(甲 3333 + 3361 : 8.1 (7.1~8.0))	賓
	內	1	(甲 3336 : 8.1)	賓
	韋	1	(甲 3339 : 8.4 與亘同版)	賓
	品	1	(甲 3038 + 3039 : 8.4)	賓

殷虛的穴窖坑層與甲骨斷代二例

	自	4	(甲 3013+3019 : 8.1 ; 甲 3045 : 8.4 ; 甲 3046+3052 : 8.4 ; 甲 3074+3048 : 8.4)	自
	𠂇	2	(甲 3012 : 8.1 ; 3045 : 8.4 與自同版)	自
	𠂇	1	(甲 3003 : 8.1)	自附
	𠂇	1	(甲 3049 : 8.4 + 3089 : 7.5)	子附
	勿	1	(甲 3014+3020 : 8.1)	自附
9.0~10.0	爭	1	(甲 3329+3346 : 9.4)	賓
	殽	1	(甲 3147 : 9.4 + 4.0 + 0146 : 7.5)	賓
	賓	1	(甲 3145+3150 : 9.4)	賓

16/39

把這些卜辭加以統計，共 16 貞人，39 片，其中

賓組 10 人，26 片，計

賓 3 、爭 6 、亘 1 、永 2 、殽 7 、韋 1 、𠂇 1 、內 3 、𠂇 1 （陳夢家列入賓附，今改為一期）、晶 1 。

賓附：1 人，2 片

亞 2 （嚴一萍初列為三期後與鳥邦男同認為四期）

自組：2 人，7 片

自 4 、𠂇 3 。

自附：2 人、2 片

𠂇 1 、勿 1 。

子附：1 人、2 片

𠂇 2 。

按 E16 上口為地面下 1.03 公尺，深至 9.30 公尺至水面，9.40 仍出甲骨尚未到底，擬將坑內分為四組並加簡化，則各貞人的層位如表二：

表二：各組貞人及片數層位簡表

層	深 數	組		賓		亞		自		子		合 計	備 考
		一期	四期	自	附	子	附	子	附	子	附		
上	0~1.03 上											1	上層爲自
	1.03~4.0				1								
中	4.0~5.0	2										2	中層爲賓、亞 混
	5.0~6.0	2											
	6.0~7.0	1	2										
下	7.0~8.0	10			6		2					11	下層爲賓、自、 自附、子附混
	8.0~9.0	8											
	9.0~10.0	3											
合計		26	2	7	2					2	39		

至於詳細的情形，到後面的各坑卜辭比較時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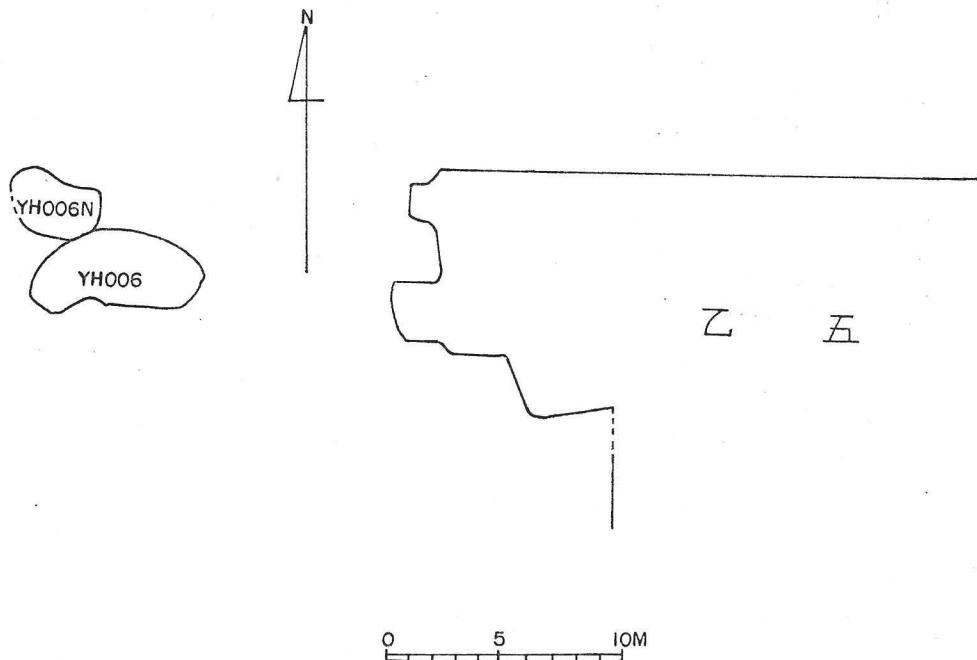
三、YH 006

關於 YH 006 我也打算分爲三點，來說明，第一、穴窖的開鑿與基址；第二、穴窖結構、層位與封閉；第三、甲骨出土層位。

(一) 穴窖的開鑿與基址

YH 006 是乙五基址的右旁穴。乙五基址面向南，在甲二基址之西南，乙一基址之西（插圖二），現在所發現者爲其西部，東部尚未發掘出來，所以全部的形狀尚不可知，僅知已發現的部分爲許多小單位所合成。它的建造時代是在乙一基址之後，其下部灰坑中都出第一期甲骨，無其它時期卜辭，夯層中含有一、二期甲骨，破壞基址的坑中有五期甲骨，故乙五基址很可能爲祖庚、祖甲或廩辛、康丁時期的建築。YH 006 與乙五基址沒有疊壓的層位關係，很可能兩者同時或稍晚，但它的開鑿不能早於

乙五基址，因為它是東西長的穴，為配合乙五基址而建造者（插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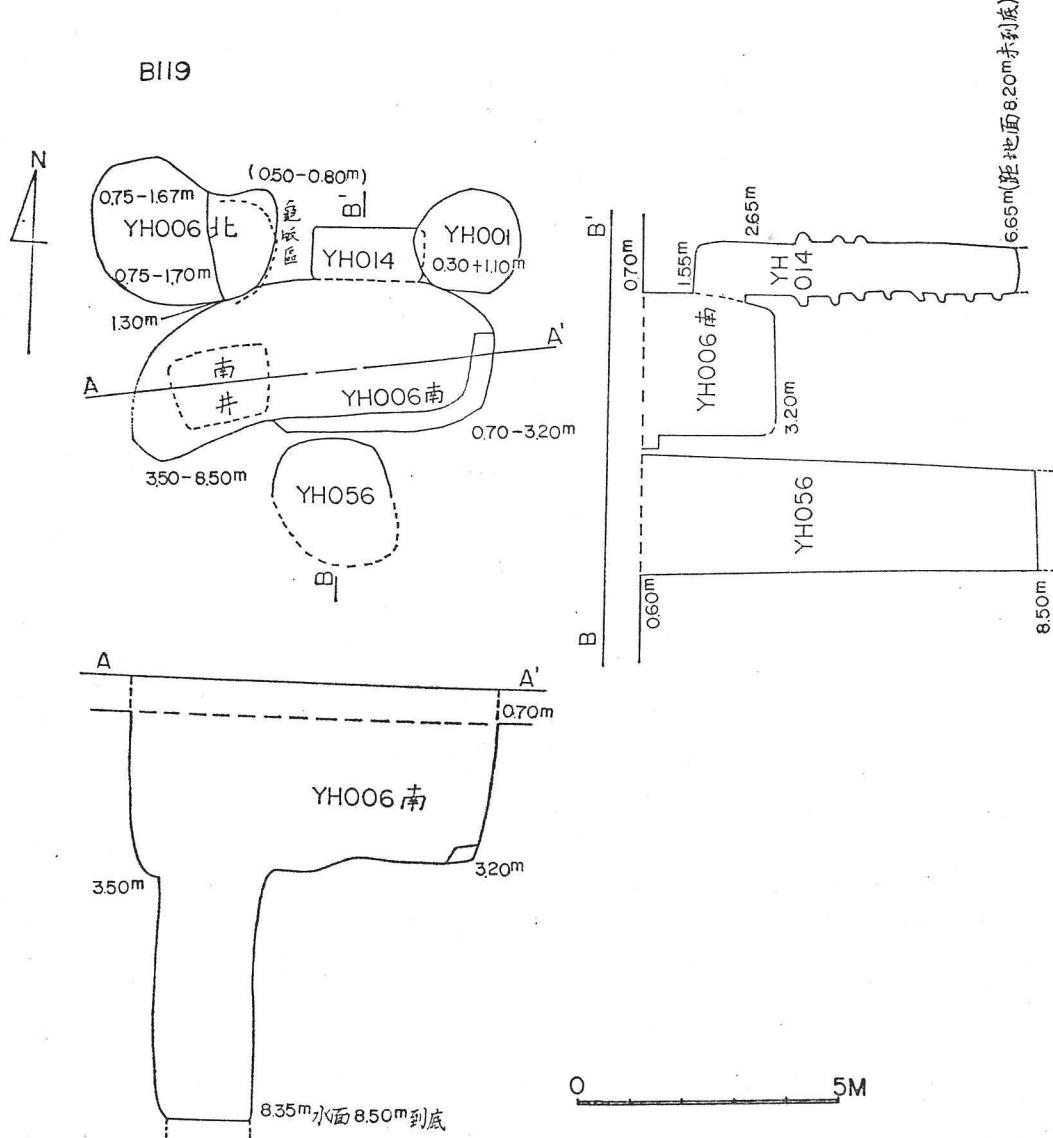
插圖七：乙五基址與 YH 006

（二）穴窖結構、層位與封閉

YH 006 的結構相當的複雜，與其附近的若干單位，都有直接的關係，如其所在的探方 B 119，南鄰的 YH 006 南及南井，YH 014，YH 056 等，以及有間接關係的 YH 001，這個要在層位中予以說明（插圖八）。

在層位方面鄒氏講 YH 006 及其附近的層位關係時，可能是根據拙作〈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插圖十二〉為說的。¹¹ 該圖雖把有關各坑的層位表示出來，但未加說明，有些部分可能表示的不夠清楚而引起鄒氏的誤會，故仍須加以解釋。譬如 YH 001

11 對於集刊26本頁170〔插圖十二〕發生誤會，原因可能有三：其一，在平面圖上畫成 YH014 打破 YH 006 了。其二，YH 014 的上口線畫的太細，沒有表示清楚，乃為上下灰土是一致的。其三，繪圖者為表示 YH 006 南與 YH 001 兩者其中為黃灰土，於是中間界以灰土，並把 YH 001 上口上之黃灰土作為此灰土之上層了，有此三疏，當為作者失察，在此特加聲明，並示歉意。



插圖八：YH 006 與周遭穴窖的關係

與 YH 006 南的關係，在平面圖上看，兩者緊相接連，實際上兩者，並沒有直接疊壓的關係。YH 001 的上口距現地面深為 0.30 公尺，底距上口為 1.10 公尺，即底距地面為 1.41 公尺；惟西部尚有灰土，經向下找，乃是 YH 014 上口東南角，在斷面圖上已表示出來（插圖八：B-B'）。YH 006 南的上口為現地面上下 0.70 公尺，東部底距

上口爲 2.50 公尺，即底距現地面爲 3.20 公尺，雖然兩者沒有直接的關係，但 YH 001 在 YH 014 之上，YH 014 為 YH 006 南的附屬品，當然也算 YH 001 為 YH 006 南的上層寶了。

YH 006 南與 YH 014 的關係，並非 YH 014 打破 YH 006 南，乃是 YH 006 南之一部。在平面圖上看，YH 014 大部分露出 YH 006 之外，僅有一小部分在 YH 006 南之內。可是 YH 014 的上口在 YH 001 之下發現的，距現地面爲 1.55 公尺，這裏的生土面是 0.7 公尺，即在生土之下 0.85 公尺始發現，這一點在圖上沒有表示出來。發現之初西壁深 1.58 公尺，只有東、北、西三面，南壁於 25 年 3 月 27 日，地面上 2.64 公尺才清楚的出現，該處發現人骨，以爲是掏進去的墓葬，一直隨同 YH 006 南發掘。3 月 30 日南壁於地面上 3.65 公尺發現第一個腳窩，即南口下 1.01 公尺，始知它不是墓葬，乃獨立的發掘，並稱它爲 YH 014 窯。窯壁非常的整齊，捶打的格外結實，和一般普通的窯不同。南北壁都有腳窩，南壁 8 個，北壁因有凹陷，多被損毀，僅存 3 個。本身深 6.65 公尺，即距地面 8.20 公尺已到水面了。南壁高出 YH 006 南底部約 0.56 公尺，YH 006 南的北壁略向南傾斜，故 YH 014 可能爲 YH 006 南的一個壁窯，這種結構和形式是從來沒有發現過的。

YH 006 南與南井的關係，並非南井打破 YH 006 南，在上層毫無跡象可尋，所謂南井並非後代的井，乃是 YH 006 南的穴底窯，其中出水故名。實際上窯底呈東西長方形，頗似棺木，並有部分板線，有人疑爲墓葬，但其中沒有人骨，是否爲當時的室內葬尚須研究。這個現象及層位在該圖上已經表示的很清楚。在此再予強調決非打破 YH 006 南的後代井。

YH 006 南的南壁可分爲東西兩段，西段略向西南突出，東段則向東平伸，在平伸的部分沿著南壁轉向東壁下，有斷續的斜坡及臺階，雖大都殘破，至少尚有 6 階殘存痕跡，這是上下出入的道路。由下而上至階坡終止處，當是門部所在了。

緊臨著南門之外，爲 YH 056，是一個深至水面以下的深窯，可能專爲 YH 006 南而設以防逾越（插圖八）。

按 YH 006 北的東北有向北的門，與 YH 006 南相接處有相通之門，惟高低相差很多，YH 006 南的南面有向南的門，南門之外又有深窯，其內部東北有 YH 014 壁

窖，西南有穴底窖（南井），均可彼此互通，這種組織甚為少見，目前所知僅有此一處而已，是特別住所，抑是地下牢獄，究係何用尚不可知。他們是同時的建築，沒有彼此打破的情形，關於層位就講到此為止。

至於封閉的時期，當為第五期，下面即予說明。

（三）甲骨出土情形

有未說甲骨出土之前，首先聲明三件事，（一）B 119、YH 006 北、YH 006 南及南井等部乃是一體，故在一處說明。（二）所謂乙 8651、8652 五期卜辭，確係 YH 006 於 25-3-25 日深 1.05 公尺出土，並非 YH 006 南井坑號之誤。（三）YH 006 南井出土的牛距骨刻辭，鄒氏認為是第五期的字骨，時代確定，故不必另找其它的物證來說明 YH 006 的封閉時代了。

這件牛距骨刻辭，是民國 25 年 4 月 11 日深 4.80 公尺出於南井。高去尋先生曾於 37 年撰文討論¹² 關於它的年代，高先生雖然傾向於帝乙、帝辛，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有祖甲的可能。¹³ 嚴一萍先生訂為第四期，¹⁴ 大陸學者則認為是第五期的產品。¹⁵ 因為它是出在南井中，屬於 YH 006 的下層，由於下層出第五期的東西，違犯了他們所謂堆積的原則，遂說 YH 006 南井是打破 YH 006 南的。其實南井並沒有打破 YH 006 南，下層出晚期的東西是另有道理的，這個道理容在後面說明。

現在把 B 119、YH 006 北、YH 006 南及南井等坑中出土有貞人的甲骨，依照陳夢家所指定的貞人分組辦法，分析比較一下，是否一致的所謂賓組的甲骨在上，自組的甲骨在下呢？茲按深度列表比較於下：

12 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pp. 155-184。

13 同 12。

14 嚴一萍：《甲骨學》下冊，p. 1153，認宰辛為四期。

15 鄒衡：《夏商周考古論文集》，p. 86。

殷墟的穴窖坑層與甲骨斷代二例

表三：B 119、YH 006北、YH 006 南及井出土甲骨的層位

深度 坑 貞、辭	B 119	YH 006 北	YH 006 南及井	備 考
	貞人及辭號	貞人及辭號	貞人及辭號	
0~0.5	自：1：乙 1 (0.5)			自組
0.5~0.7	啻：1：乙 4 (0.7)			賓組
0.7~0.8	自：9：乙：41、42、 46、80 (0.76) 110、122、126、 128、183(0.76) 扶：9：乙：17、96、 98、108、120、 145、160、192、 197(0.8) 匚：1：乙179(0.8) 颯：1：乙187(0.76) 余：2：乙131、139 (0.8) 錯：4：乙：59、79 + 234 (0.76) 159 (0.8) 彖：1：乙38 (0.76) 彖：1：乙33 (0.76) 匱：1：乙124 (0.8) 以上10人31片			自、子混
0.8~1.00		賓：1：乙381(0.95) 扶：6：乙314、322、 329、386、391、 409 (0.95)		

		自：2:乙339、407 (0.95) 余：3:乙373、393、 402(0.95) 取：1:乙357(0.95) 車：1:乙324(0.95) 亞：1:乙319(0.95) 萬：1:乙367(0.95)		
1. 0～1. 50		爭：1:乙8653(1.05) 丁：1:乙443(1.05) 扶：2:乙454、458 (1.05)	吏：3:乙460、 461、465 (1.30)	賓、自、 子混
1. 5～3. 0		以上 10 人：20 片		
3. 0～5. 0			宰丰：1乙：8688 (4.8) 以上 2 人：4 片	五期

YH 006 北與 YH 006 南，雖然是兩個坑但中間可通，且同被壓在 B 119 之下，故 B 119 可視為兩者共同的上層。YH 006 南井為 YH 006 南的穴底窖，又可視為 YH 006 北及 YH 006 南的下層，如此則四者可視為一體了。則其中所出的貞人 19、片數 55 分析如下：

賓組 4 人、6 片：賓 1、爭 1、自 1、吏 3。

亞 1 人、1 片：亞 1（陳夢家列為賓附，島邦男列為四期）。

自組 3 人、30 片：自 12、扶 17、匱 1。

自附 6 人、9 片：匱 1、徒 4、厤 1、齒 1、取 1、丁 1。

子組 1 人、5 片：余 5。

子附 3 人、3 片：豕 1、車 1、萬 1。

宰丰 1 人、1 片；宰丰 1 。

把 B 119、YH 006 北 YH 006 南及南井四個單位合為一體，再把片數及層位簡化如表四：

表四：各組片數及層位簡化表

		組 數		賓	亞	自		子		宰		
		深	度	賓	附 (四期)	自	附	子	附	丰	計	備 考
上	0~0.5					1					1	賓、自、子混
	0.5~0.8	1			19	7	2	1			30	
中	0.8~1.0	1	1		8	1	3	2			16	賓、亞、自、子混
	1.0~1.5	4			2	1					7	
	1.5~3.0											
	3.0~4.0											
下	4.0~5.0									1	1	宰丰
計				6	1	30	9	5	3	1	55	

詳細情形，待在後面各坑比較卜辭時再說。

四、各坑卜辭比較

在前面曾經說過，E 16 在 E 區居於乙一基址的東北，YH 006 在 B 區居於乙一基址之西，相距約 120 公尺左右。既非一個地區，又無地層疊壓，兩者似乎扯不上什麼關係，如何加以比較。但是各該坑中均有部分相同的貞人存在，這就是比較的基點所在。關於這一點，我想採用兩個角度相觀察：其一，為各組貞人的橫的分布；其二，為各組貞人的縱的層位。現在先把 E 16 列為東部集團，B 119、YH 006 北、YH 006 南及南井等坑列為西部集團，其中所有的各組貞人，先予以簡化及量化然後再作比較。

(一) 各組貞人橫的分布

爲了解各組貞人橫的分布，先求出各組貞人在各坑中人數及片數比較如表五：

表五：各組貞人橫的分布

組 附 人 別 坑 片		賓 亞				自				子				宰 丰		總 計	
		賓		附 (四期)		自		附		子		附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人	片
E 1 6 (東部集團)	數	10	26	1	2	2	7			2		1	2			16	39
	%	28.6	27.7	2.9	2.1	5.7	7.4	5.7	2.1			2.9	2.1			45.8	41.5
	合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4:9/11.4:9.6				全上							
	名次	1		3		2				3							
Y H 0 0 6 (西部集團)	數	4	6	1	1	3	30	6	9	1	5	3	3	1	1	19	55
	%	11.4	6.4	2.9	1.06	8.5	31.9	17.1	9.5	2.9	5.3	8.5	3.2	2.9	1.06	54.2	58.5
	合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9:39/25.6:41.5				4:8/11.4:8.5							
	名次	3		4		1				2				4			
總 計	人	14		2		5		8		1		4		1		35	
	片	32		3		37		11		5		5		1		94	

這裏的比例係以坑爲單位，人數與人數比，片數與片數比。以找出各組在各坑的名次。這兩個坑中共 35 人 94 片。

從表五觀察，很顯然的表示出東西兩部爲不同的兩種型態，現在加以分析說明。

1. 東部 E 16 集團

東部的 E 16 集團，有 5 個小單位，合併為四組，共 16 人次，39 片卜辭。其中賓組 10 人，佔 28.6%；26 片卜辭，佔 27.7%，居第一。又附（亞）1 人，佔 2.9%，卜辭 2 片，佔 2.1%，居第三。自組 2 人，卜辭 7 片。又自附 2 人，卜辭 2 片，兩者共 4 人，佔 11.4%，卜辭 9 片，佔 9.6%，居第二。子附 1 人（術）佔 2.9%，卜辭 2 片，佔 2.1%。子附當亦屬子組與亞同居第三。這個集團以賓組的實力為最大，不論人力或片數，都是為自組的三倍左右。東部 E 16 集團，可以說是賓組的天下。

2. 西部 YH 006 集團

西部的 YH 006 集團，有 7 個小單位，可合併為五組，共 19 人次，55 片卜辭。其中自組 3 人，30 片卜辭，自附 6 人，卜辭 9 片。兩者共 9 人，佔 25.6%，39 片卜辭，佔 41.5%。居第一。子組 1 人，卜辭 5 片。子附 3 人，卜辭 3 片，兩者共 4 人，佔 11.4%，卜辭 8 片，佔 8.5%，居第二。賓組 4 人，佔 11.4%，卜辭 6 片，佔 6.4%，居第三。亞 1 人（亞），佔 2.9%，卜辭 1 片，佔 1.06%，居第四。宰丰 1 人，佔 2.9%，卜辭 1 片，佔 1.06%，與亞同居第四。本集團的情形，較 E 16 為複雜，單就賓、自兩組來說，其情形恰巧相反，即自的勢力大，賓的勢力小，自的人力為賓的 1 倍，而片數則為賓的 7 倍左右，西部的 YH 006 集團可以說是自組的天下。此外又多一個子組，自、子的勢力更大了。多了一個宰丰為 E 16 所未見。

為什麼會造成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現象呢？可能是由於個別的環境與歷史背景不同，從這些不同中反映出他們在時代上有所差異，再進一步的加以分析。

在前面曾經說過，E 16 是 5：H 8 的附屬建築，開鑿的時期很早，並且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自然早期的文物應該遺存的多，賓組卜辭為當時的當權卜辭，其數量特多也是情理之常。後來 5：H 8 改造為甲二基址，E 16 又為甲二的附屬建築，繼續使用，這個地區又流入較晚的自組與子組卜辭。待 E 16 廢棄不用，遂把這些卜辭一齊填入 E 16 中。陳夢家謂：「這一坑是自組與賓組的混合」。這話是對的，但僅是注意到平面的觀察，而沒有考慮到地區的背景和歷史的演變。

YH 006 的情形恰巧與 E 16 相反。它是乙五基址的旁窖，乙五基址最早是殷代第二期以後的建築、YH 006 又是東西長穴，其時代可能與乙五基址同時或更晚。在晚

期的地帶內遺有少量的早期文物，那是歷史遺寶無可厚非，但遺有大量的晚期即當時的文物，才是天經地義名正言順的道理。待 YH 006 廢棄後，同地區的早晚遺物一併填入其中，故 YH 006 出賓組卜辭特少，而當時當權的自、子組卜辭特多，就是這個道理，陳夢家謂：「此坑為自組與子組的混合」，話雖然不錯，但也是僅注意到平面的觀察而沒有考慮到地區的歷史背景。

至於宰丰的一塊牛距骨，大家都認為是四期或五期，但未出自賓組卜辭特多的 E 16，而出自自組卜辭特多的 YH 006，很顯然的其時代當與自組相接近。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賓組卜辭係隨著 E 16 的開鑿，發展而壯大，它的實力在東部，雖然少數也向西方發展，但到達西部時，可能在 YH 006 未開鑿之前。自組卜辭係由 YH 006 的開鑿發展而壯大，它的實力在西部，雖然也向四方發展，可能到達東部時正值甲二基址完成之後，E 16 又復啟用之時，惜不久 E 16 即被廢棄了，故自組卜辭 E 16 中較少。如此對比一下，兩組卜辭某早某晚便可很清楚的明白了。

（二）各組貞人縱的層位

關於層位方面，E 16 與 YH 006 略有不同。E 16 情形簡單上自坑口，下至水裏，是一統的。YH 006 雖然較為複雜，是由 B 119、YH 006 北、YH 006 南及南井合成。實際上 B 119 是它們的上層，YH 006 北及 YH 006 南，名義上為兩個單位，但中間可以互通，實際上是同時並存亡的。至於南井是 YH 006 南的穴底窖，兩者更是上下一體，也就是說 B 119 等於上層，YH 006 北與 YH 006 南等於中層，南井等於下層，四者可當作一坑視之，如此再把東西兩坑的堆積再加以溝通作比較（如表六）。

穴窖中的堆積雖有上下之別，但土色卻無清楚的層次之分。茲依照坑的形勢（如 B 119 為上層，YH 006 為中層，南井為下層等）及田野發掘人為的深度，把各組所出片數予以填列如表六，看看各坑的堆積是否有序，是否一致。現在仔細觀察兩坑，把它們異同之點提出討論。

（1）個別特徵

E 16 的特徵，是上層只出了一片自組勺的字甲，中層則出了賓組的 5 片字甲及亞（四期）的 2 片字甲。下層特多共 31 片，為賓、自、子附三組相混合。但有一個最突出的現象，即最上的一片為自組深 3.85 公尺，最下的 3 片為賓組深 9.40 公尺其

表六：各組貞人縱的層位

深度 分 組 組 坑 組 別	東部 E 16 集團								西部 YH 006 集團							
	賓		自		子		簡		賓		自		子		宰	
	賓	附 (四期)	自	附	子	附	層	賓	附	自	附	子	附	丰	層	
0~0.5										1						上
0.5~0.8								1		19	7	2	1			31
0.8~1.0								1	1	8	1	3	2			
1.0~1.5								4		2	1					中
1.5~3.0																23
3.0~4.0				1 勺 (3.85)						上						
4.0~5.0	2														1 (4.8)	下
5.0~6.0	2															
6.0~7.0	1	2								7						1
7.0~8.0	10						1									8.35 (水)
8.0~9.0	8			6	2		1			下 9.30 (水)						8.50 (底)
9.0~10.0	3									9.4 (底) 31						
共 計	26	2	7	2	2			6	1	30	9	5	3	1		
		28		9	2				7		39		8	1		
			39								55				94	
94																
備 考	(一) 小屯北地勢東高西低，故兩坑水面相差 0.95 公尺。 (二) 兩坑堆積情形不同。E 16 上層只 1 片字甲，中層較少僅 7 片，下層特多 31 片。YH 006 上層特多 29 片，中層次之 23，下層最少僅 1 片，兩坑情形恰相反。															

情形如表一、二、六。

YH 006 的特徵，是上層數量最多 31 片，為賓、自、子等組相混合（圖版參：A），中層次之 23 片，也是賓、自、子等組相混合，下層最少僅 1 片，為宰丰牛距骨。其中也有一個最突出的現象，即最上 1 片為自組，深 0.50 公尺，最下的 1 片為宰丰牛距骨深 4.80 公尺。其情形如表三、四、六。

這種情形將在下面的堆積層序與文化內涵中去說明。

(2) 堆積層序與文化內涵

據一般的了解，文化層形成的程序，亦即堆積的層次，下部的時間早，上部的時間晚，這是大家所公認的規律。這兩個坑的情形是否合乎規律？也就是說堆積層序與文化內涵是否一致。如果依據 E 16 的個例來觀察，自組居最上，(3.85) 應該是晚，賓組居最下 (9.40) 應該是早。然其中也有賓 (4.5)；自 (8.1) 而賓居自之上者。再據 YH 006 的個例，固然也是自居上 (0.50)，然再向下看，則賓 (0.7, 0.95) 却居於自 (0.8, 1.05) 的上層（表三），兩者互相矛盾這是第一點。

再看數量，E 16 以賓組為特多，26 片，由下而上，除上層外無層無之，且每層均較它辭為多，或倍之而有餘。反觀 YH 006，則以自組為特多，39 片，由中而上，無層無之（下層只 1 片卜辭除外），且每層均較它辭為多，兩坑情形相同，只是組別相異而已。這種現象，乃是強者的數量累積，毫無層位的分別。這是第二點（表五）。

再看少數卜辭，少數卜辭在 E 16 為亞卜辭 2 片，子附辭 2 片；在 YH 006 為亞及宰丰均 1 片，兩坑的分配相當一致，即均居於中下層，尤其是 YH 006 下層的一塊所謂第五期的牛距骨，揭示出下層為晚期甲骨的顯例，使堆積層序與文化內涵大相逕庭，這是第三點。這些矛盾則將如何解釋呢？鄒衡氏在所著《夏商周文化論集》，有一套說辭，即在下面說明。

(3) YH 006 南井與宰丰牛距骨

鄒衡氏把 YH 006 列為殷虛文化第二期《夏商周 p. 84》，把 YH 006 南井列為殷虛文化第四期《夏商周 p. 86》，把兩者孤立起來就不相矛盾了。按南井為 YH 006 南的穴底窖，並非打破 YH 006 南而獨立、如果認為南井是殷虛文化第四期、則 YH 006 南亦應列入殷虛文化第四期，因為它們是上下一體的，不能把下段割裂為第四期，

上段割裂為第二期，這是講不通的。YH 006 南及南井的堆積共 4 片卜辭，自上而下，為吏 3 (1.3 公尺，上)，宰丰 1 (4.8 公尺，下)（圖版參：B），層位與時序恰巧倒置，(表三)。這個坑的結構是事實，內部堆積的層序也是事實，吏是第一期貞人，宰丰是第五期人物也是事實。最嚴重的問題，是何以下層會出晚期的甲骨，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最基本的辦法還是應該從穴窖的時期、貞人與穴窖、封閉的方法三者為基礎來作個結論。

五、結論

一、在穴窖時期方面來說，可分為開鑿、使用與封閉三個階段。若把殷代的歷史也分為早、中、晚三期來衡量本文中所談的兩個穴窖，則 E 16 是早期開鑿，中期封閉，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不過其間因為改造 5:H8 為甲二基址而停用了一個階段，後來又恢復使用。YH 006 是中期開鑿，晚期封閉，使用的時間也相當的長。E 16 早於 YH 006 而開鑿，但其間可能也有一段並行的使用時期。

二、在貞人與穴窖方面，賓組的卜辭是隨同 E 16 的發展而壯大，E 16 接近當時的實力中心，故其中賓組卜辭特別多，當時 YH 006 所在的地方，很可能還是未開發的郊區，賓組的勢力波及的很微。就 YH 006 來說，賓組可能為它的歷史遺寶，也可能為地面上的垃圾而填入。自組卜辭是隨同 YH 006 的發展而壯大，當時的實力在其附近，故其中自組卜辭特別的多。此時恰值甲二基址完成，實力中心又向東移，E 16 恢復使用、自組的勢力隨之而來，不久即遭封閉了，就 E 16 來說其中的自組卜辭特少。

三、穴窖的封閉原因與方法，有三點須加說明：其一、為什麼被封閉，可能是破損而不能使用，或者急需該處所在的地點，或者所在處有所妨礙而危險等，大都是所必需迫切，故所填封的時間也比較快速。其二、所填入的物品，也就是平日在它處堆積的垃圾，按垃圾堆積的程序與平常自然的堆積相同，也是早期的在下，晚期的在上。其三、封閉穴窖填土的程序，即下部的東西係先投入，中部的東西是次投入，上部的東西是最後投入。

要在短暫的期間內把穴窖填平，故需要大量的填品，平日所堆積的垃圾，正是爲所需的最好對象，現在由上而下挖取，投入所填的窖中，它的原來的上層，變成窖中的下層，中層仍屬中層，原來的下層則變成窖中的上層了，這就是何以晚期的東西在下，早期的東西在上的原因，此其一。取土的方法不一，有喜作垂直切割者，每次所取之土均有上、中、下三層的成分；又填坑時所需填品較多，其來源不一，每個來源的填品都有上下之別，故又形成各層雜亂的現象，此其二。又最近的廢物就在手邊，於穴窖將滿未滿尙缺一點而無物可填的時候，每易把手邊最近的廢物投入其中以完成封閉之功，因之也有最上層有最近器物的情形，此其三。

這就是造成何以下層有晚期的東西，中層彼北雜亂、上層每爲早期的東西，也有最上層又爲晚近東西的緣故了。

這種穴窖中的堆積，似是雜亂但也有道理和程序可尋，正好借著下層遺物的時期，以判定它們封閉的時間。如 E 16 的中下層有第四期亞的卜辭，且沒有比亞再晚的卜辭，右穴的 5 : H 18 也僅有四期卜辭，即說明 E 16 坑爲第四期封閉。YH 006 的下層沒有比第五期宰丰卜辭再晚的卜辭，即說明 YH 006 為第五期封閉。同時也可由此封閉的早晚進而作甲骨斷代的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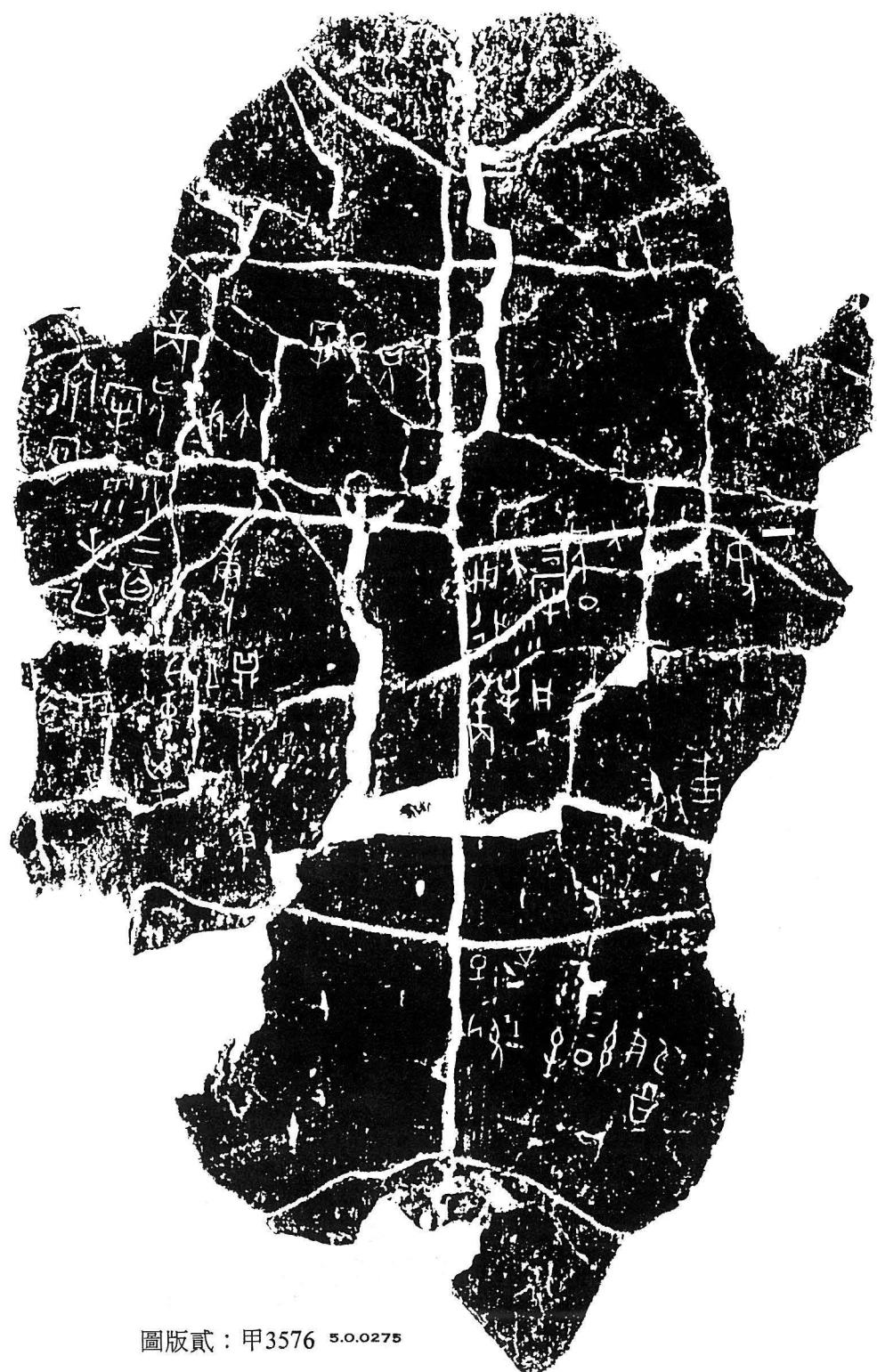
四、最後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旁證、查 E 16 及 YH 006 兩個坑中，董、陳諸位先生均認爲沒有二、三期的甲骨，何以致此？由於這個時期，重要的人們均集中於乙一基址的崇拜，二、三期的卜辭遂集中於乙一基址之後的大連坑中。按乙一基址爲祖庚、祖甲時代的建築，也造成殷代建築重要的分水嶺，前後的形式與方向，迥然不同。賓組卜辭活躍發展於開鑿在乙一基址建築之前的 E 16 坑中，即在祖甲之前；而自組卜辭，則活躍發展於開鑿在乙一基址之後乙五基址傍窖的 YH 006 坑中，即在大連坑之後亦即三期之後。兩個坑很顯然的有先後之別，因此董作賓先生認爲賓爲第一期的貞人，自爲第四期的貞人最爲允當。

殷虛的穴窖坑層與甲骨斷代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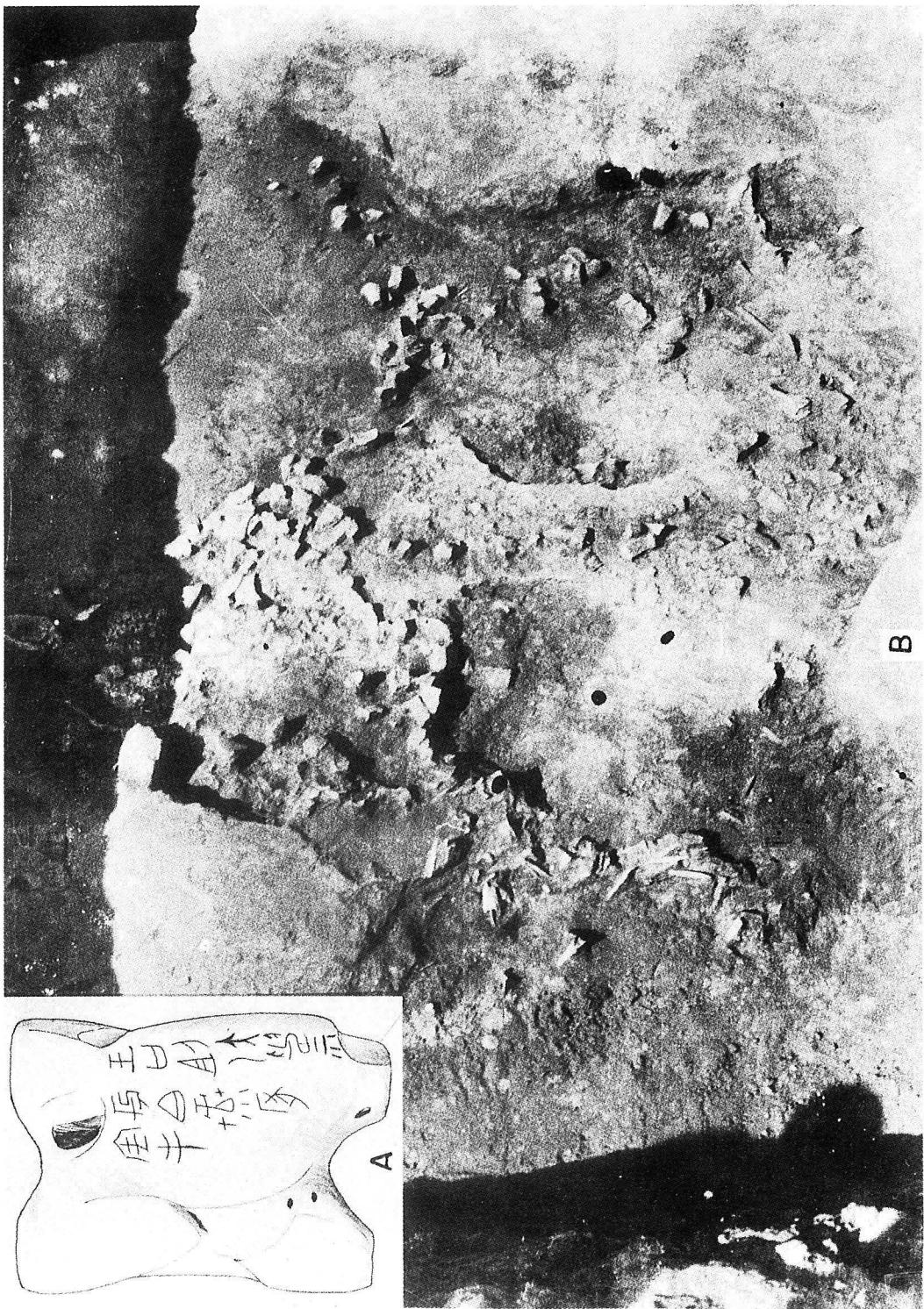


—1115—

圖版壹：甲3575 5.0.0273



圖版貳：甲3576 5.0.0275



圖版參：A YH006上層龜版

B YH006南井宰牛牛距骨